

**西南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b>类别名称</b>	<b>公共管理硕士</b>
<b>类别代码</b>	<b>1252</b>
<b>领域名称</b>	<b>不区分专业</b>
<b>领域代码</b>	<b>125200</b>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2年9月5日

#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西南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围绕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聚焦区域发展对高层次公共管理人才的需求，致力于为党政部门及其他各类公共组织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 二、培养方式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报到后，登陆西南大学研究生院综合信息系统（MIS），填写提交基本信息；入学后一个月内按照本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完毕个人教学计划，经中心审查同意后实施。按照所制定的个人教学计划，应在一学年半之内修完规定的必修课程及学分。

#### 1. 培养实行分阶段负责制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采取校内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与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方式培养。培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阶段，由中心主管教学副主任与班主任共同负责，落实课程培养工作。第二阶段为论文研究与写作阶段，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由校内具有相应专业领域实践经验的导师指导，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阶段的培养工作。

#### 2. 培养聚焦研究生实践能力

培养过程中，注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利用校外导师以及校外实践基地的作用，促进专业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在强化理论基础的同时，不断提高研究生运用公共管理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 培养过程采取多元化教学

培养过程中，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实践、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学习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 1. 学分要求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采取学分制，总学分应修满 37 学分，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三个方面基本模块。其中必修课模块共 26 学分，包括公共课 7 学分、专业课 19 学分；选修课模块需修不少于 9 学分；必修环节模块中专业实践 2 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 2. 课程与必修环节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修 公 共 课	1111000001100	第一外国语	1	3	54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2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必	1	2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21125200001	学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	18	国家治理学院	考查	
		112100000200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 学方法论	1	1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专 业 课	1121125200002	公共管理	1	3	54	国家治理学院	考试	
		1121125200003	社会研究方法	2	3	54	国家治理学院	考试	
		1121125200004	公共政策分析	1	3	54	国家治理学院	考试	
		1121125200005	政治学	2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试	课程思政示 范课
		1121125200006	公共经济学	2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试	
		1121125200007	宪法与行政法	2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试	课程思政示 范课
		1121125200008	社会组织管理	3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09	管理心理学	3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选 修 课	1121125200010	公共伦理	3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11		领导科学	3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12		现代战略管理	3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13		地方政府行政体制改 革与实践	2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课程思政示 范课 实践课程
	1121125200014		社会治理现代化前沿 问题研究	2	1	18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案例课程
	1121125200015		公共危机管理	3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案例课程
	1121125200016		电子政务	3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实践课程
	1121125200017		社会保障学	3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18		城市管理概论	3	1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19		公共健康管理	3	1	18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20		土地经济学	3	2	36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21		公共文化政策专题	3	1	18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22	教育行政学	3	1	18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1121125200023	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	3	1	18	国家治理学院	考察	案例课程 实践课程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3-4	2	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交实习调研报告			
	开题报告			4	提交开题申请及开题报告, 审查小组通过				
	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5	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学位论文预答辩			6	预答辩委员会通过				
	学位论文答辩			6	答辩委员会通过				
	行业前沿讲座			3-4	考察				

### 3. 课程考核管理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考试不交卷、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一律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允许重修一次。学员答题一律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答案要写在试卷纸上。

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在该课程下一次结束时，直接参加课程考试，作为补考。若补考仍不及格，则需重修该课程。

申请缓考、重修要求及课程考核成绩登载和管理按《西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办理。

## 五、必修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择具有研究价值（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的选题，制定可行的研究计划，并向中心提交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在第 5 学期向中心

提交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报告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研究生应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参加预答辩后，通过答辩。

实践环节：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实践，学生结合社会现实和专业方向进行专业实践与调研，撰写《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实践调研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实践学分。

行业发展前沿讲座：围绕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等领域，研究生参加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3 次并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 **六、学位（毕业）论文设计**

### **1. 学位论文的选题与类型**

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鼓励研究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进行论文选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中心成立学位论文选题审查小组，对选题的学科属性等进行审查，选题审查不通过者，需与指导老师商讨修改后再报审查小组。

###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安排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的第 2 学期末进行，中心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至少 2 名研究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至少 1 名行业专家，共 3 人组成。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对选题报告的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等进行论证和审查。以开题报告通过、不通过对开题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研究生与导师协商，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

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通过时间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应至少间隔一年以上。

根据需要论文研究可在实践基地或单位或学校轮换进行。在论文研究过程中，应不断进行总结，及时向导师及相关专家汇报论文工作情况，导师应经常了解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并及时给予检查和指导。

###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按照《西南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检查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及环节的完成情况、自论文开题以来的研究进展等内容。

### **4. 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在申请查重和评阅前，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在论文送审 2 个月前向中心办公室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预答辩采取双匿名方式，预答辩决议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预答辩结果为通过、修改后通过者，可提出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但均需修改完善论文。预答辩“不通过”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 **5.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位论文在评阅送审和答辩前，须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者，不予送审和答辩。撰写学位论文的实验、调查数据等原始依据，由中心或指导教师保存 3 年备查。

学位申请者须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之日起 1 周内，向中心提交修改完善的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通过检测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将送国家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学校档案馆存档。

## **6.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第一，指导教师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质量及答辩资格审查的第一责任人，须按照培养目标和学科的规范要求，对提出学位答辩申请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审查，明确签署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指导教师应与学位论文未达到规定水平，不同意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进行充分沟通，签署不同意其答辩的具体理由和意见，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中心审查。通过导师和毕业资格审查的研究生，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材料，并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中心严格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通过审查名单。

## **7.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外评”。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教育管理中心成立学位论文评阅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按照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和相应的保密规则开展评阅工作。

## **8. 学位论文答辩**

### **（1）答辩委员会组成及报批**

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含）以上（单数）公共管理学科领域专家（副高职称以上）和实际工作管理者组成，其中校外专家 2 名（须有 1 名行业管理专家）。导师不能作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报批。中心研究生秘书须在学位论文答辩两周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录入与答辩相关的详细信息，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答辩委员会审核确认。确认后的答辩委员会成员若需变更，须由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批。

## **(2) 答辩程序**

答辩采取双匿名方式，流程如下：

第一，答辩开始前由学院主管领导或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第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第三，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情况，重点报告论文主要观点、主要研究过程和方法、创新之处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第四，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提问。答辩委员会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避免泛泛评论。现场旁听者可就论文提问，参与答辩。答辩委员会重点考察答辩人回答所提问题的科学性、准确性。

第五，导师介绍答辩人简历、执行培养计划、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及论文主要学术价值等基本情况。

第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学位论文评阅的评审意见。

第七，答辩委员会举行单独会议，进行答辩评价，投票表决，形成决议。主要议程和内容为：

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优、良、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的评价。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通过答辩并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书。决议书主要包括：对论文选题、研究设计、研究过程与方法、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及学术规范、写作水平、不足之处等作出总体评价，提出修改意见，申明论文答辩表决方式、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及等级评定结论。答辩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宣布表决结果。

##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研究生离校时间前发给毕业证书，并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